**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设立**

**一、申请条件：**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14号）

**三、办理程序：**

**（一）在线填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用IE浏览器登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不需要登录，直接选择左上角的“**备案登记**”，点击选择“**备案登记机关**”，在对话框里输入“**新会区**”，点击“**查询**”，勾选“**江门市新会区外经贸局**”，点击提交；并完整、准确和真实填写《登记表》所有事项的信息后（注意：表格中关于“备案地区”的选项必须选“**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点击提交备案登记，**同时在同一张A4纸上完整打印《登记表》的正面和背面**。

**注意：**

1、经营者英文名称一律大写，并应与公章的英文名称一致。并请认真核对，今后英文上的错误，原则上不予更改。

2、表中的“住所”按工商营业执照“住所”准确填报。若个体工商户填写家居地址。

3、表中“经营场所”与“住所”一致。表中的“经营场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住所”不一致的要提供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否则只能按注册地填。

4、注册资金按营业执照的金额填写，美元不必折算。

5、电子邮箱必须是真实存在的，否则电脑将无法自动操作。

6、表中“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日期”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日期填报。

7、表格背面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处，由企业法人代表签署，名字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名字相符。此处还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递交书面材料（所有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1、按要求在线填报打印的《登记表》（需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4、企业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宜的，需出具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1）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新企业或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个人，可在办理营业执照时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已开业经营的企业或个人，可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凭注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多证合一”窗口办理。

（2）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说明：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

具体流程：申请者首先向会计事务所申请办理财产审核或审计报告，然后向公证处机构申请办理上述财产审核或审计报告的公证报告，凭公证报告及相关申请资料向我局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

企业需要递交的资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变更申请书》（注明变更理由、变更事项，如需多项内容变更，要逐项分别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涉及变更法人代表的，新、旧法人代表需在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表格背面须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已经办理了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交）；

5、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涉及变更法人代表的需提交）

6、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备注：1、**将填写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变更申请书》（电子版）EMAIL一份给我局电子邮箱：[xh6297328@126.com](mailto:xh6297328@126.com) 。

2、资料下载：http://zwgk.xinhui.gov.cn/zcbm/xhqjjhxxhj/201609/t20160902\_118271.html

**或加Q群：6636325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

企业需要递交的资料：

1、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复印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关于注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申请书（盖公司公章，法人手写签名）

5、非法人代表亲自来办理的，必须出具委托书（内贴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原件），背面法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补办**

1、补办材料：

(1)书面申请(写明补换证书的理由，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2)下载空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空白表格下载、示范文本下载)，填写完整后在第二页法人代表签字、盖公司公章;

(3)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须包含“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如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则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6)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财产并出具报告，后由合法公证机构出具对应报告的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2、办理流程：**

(1)受理：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办理，并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